

##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 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主要原因为：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及经营模式，公司基于主营业务的发展现状、支持公司必要的发展需求等进行综合判断，公司正处于加速提升、扩充和发展的阶段，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产品研发、产业化建设等，不断提升公司技术实力与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需留存一定比例的资金，保障战略规划的顺利实施及面对市场的不可预知性。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康希诺”、“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14,390,023.67 元，其中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948,575,270.44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1,031,309,519.02

元，其中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1,065,498,329.63 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 6,597,898,119.69 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经营情况、行业状况及未来可能的资金需求，公司 2021 年度利润拟作如下安排：

(1) 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的累计亏损后提取 10%法定公积金，计 118,388,703.29 元人民币；

(2) 不提取任意公积金。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拟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 元（含税）。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总股本 247,449,899 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 325,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97,699,919.20 元（含税）。

如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以后年度分配。

##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考虑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情况，以截至2022年3月25日公司总股本测算，公司2021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197,699,919.20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是基于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及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的综合考虑，主要情况如下：

###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所属行业为生物医药相关服务中的疫苗研发、生产和销售。当前，生物技术在引领未来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战略地位日益凸显，现代生物技术的一系列重要进展和重大突破正在加速向应用领域渗透。生物产业是当今发展最快的行业之一。进入 21 世纪以来，以分子设计、基因操作和基因组学为核心的技术突破，推动了以生命科学为支撑的生物产业深刻改革，生物技术进入大规模产业化的加

速发展新阶段，这必将加速行业内企业的优胜劣汰，迫使生物技术企业聚焦新产品、新技术研发投入，提高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疫苗行业是高技术、高风险的产业，疫苗产品研发周期很长，从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试生产、产业化到最终产品的上市及销售，对于企业的技术储备、经验积累、研发人员的技术水平与综合素质有很高的要求。

##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研发、生产和商业化符合中国及国际标准的创新型疫苗企业。经过十余年钻研，公司在疫苗研发和生产领域逐步建立起 5 个领先的核心技术平台：（1）基于病毒载体技术；（2）合成疫苗技术；（3）蛋白结构设计和重组技术；（4）mRNA 技术；（5）制剂及给药技术。凭借上述技术平台，公司逐步开展针对预防埃博拉病毒病、脑膜炎、新冠肺炎、百白破、肺炎、结核病、带状疱疹等 12 个适应症的 17 种创新疫苗产品的研发。

由于新疫苗研发难度较大，缺乏相应技术能力的企业很难保持持续的竞争力，所以疫苗行业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为保证公司的长期竞争优势，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产能建设、以及海内外市场商业化布局等。

##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299,702,264.23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14,390,023.67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97,037,737.46元。

2022年，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和产业化建设都带来营运资金的需求，同时，公司会持续吸纳和培养人才，提高研发创新能力和产品竞争力。同时，为适应经营规模的快速发展，公司将进一步提升质量管控和内部管理水平，不断做大做强，为全体股东创造较好的投资回报。

## （四）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原因

主要原因系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及经营模式，公司基于主营业务的发展现状、支持公司必要的发展需求等进行综合判断，公司正处于加速提升、扩充和发展的阶段，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产品研发、产业化建设等，不断提升

公司技术实力与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需留存一定比例的资金，保障战略规划的顺利实施及面对市场的不可预知性。

####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2021年末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以满足业务规模增长带来的资金需求。公司未分配利润相关收益水平受宏观经济形势、资产质量变动、资产利率水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

公司 2021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有利于为公司提供必要的、充足的资金，提升财务稳健性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等因素影响，为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董事会拟定的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和资金需求计划，结合当前发展阶段、长远发展规划及股东合理回报规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

续稳定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8日